

標點符號用法

中共瀋陽市委宣傳部印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 標點符號用法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編者按：這個文件已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作爲「公文處理暫行辦法」附件發佈。因爲各方面都有需要，特在這裏全文發表。希望讀者們和作者們共同注意遵守。

一、句號（。）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

〔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例二〕各級人民政府必須遵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對一切反革命活動採取嚴厲的及時的鎮壓，而在實行鎮壓和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中，又必須貫徹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不可偏廢，以期團結人

民、孤立反革命分子而達到逐步肅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政務院、最高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例三〕你們大家要辦的事，我們一定辦；你們不贊成辦的事，我們一定不辦。（彭真：「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講話」）

〔例四〕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



國家權力的職權；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說明「例一」說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那國家政權怎麼樣呢？「屬於人民。」這雖然很簡單，可是把意思說完全了，是一句完整的話了，自然要停頓一下。寫的時候就在末了兒用個句號，表示這個停頓。「例二」比「例一」繁複得多。要把各級人民政府對一切反革命活動該怎麼辦的意思說完全，事實上不能不

這麼繁複。先說該根據什麼來鎮壓，次說該貫徹怎麼樣的政策，爲恐提出的政策還嫌抽象，又給說明具體的內容，最後又說明爲什麼要這麼辦；這才把意思說完全了，是一句完整的話了，所以直到「目的」才用句號。「例三」跟以上兩例不一樣。無論就結構或者意思看，都可以把「例三」認作兩句話。可是這兩句話一正一反，聯繫很緊密，彼此映襯，叫人有一種斬釘截鐵的印象，認作一句話，更可以加強表達的效果，所以在「一定不辦」之下才用句號。「例四」開頭說「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左」是「左列」的省略，包括底下的五項。直到第五項說完，才把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說完全了，所以句號用在第五項的末了兒。

句號還有圓點兒的一種（·），用的人很少，爲的是印刷、書寫的工夫差一點，就容易跟旁的符號相混。其次，圓點兒另外有用處（看後頭頓號說明的倒數第二段和着重號的說明）。

二、逗號（，）表示一句話中間的停頓。

〔例五〕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就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劉少奇：「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例六〕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毛澤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開幕詞」）

說明 〔例五〕就結構或者意思看都是一貫到底的一句話。這句話雖不太長也不算短，說的時候不免要在適當的地方稍稍停頓。「基本內容」和「土地」之後都是適當的地方，所以用上逗號，表示在那裡可以稍稍停頓。〔例六〕「在三年多的時間內」，說的時候固然要稍稍停頓，另外還有個結構上的理由，這兒非停頓不可。「在三年多的時間內」是限制「團結」「援助」「反對」「取得」的時間的，這種限制時間的話通常在一句話的開頭說，說了之後必須

停頓一下，也就是必須用個逗號，才把前後的關係交代清楚。還可以看「例三」，在兩個「事」之下，也有結構上的理由，非停頓不可。那句話實際是：「我們一定辦你們大家要辦的事；我們一定不辦你們不贊成辦的事。」爲了叫人注意，把原來在底下的「你們大家要辦的事」「你們不贊成辦的事」提到頭裡去了。既然提到頭裡去，說的時候必須停頓一下，寫的時候必須用個逗號，才把這種關係交代清楚。結構上必須停頓的地方不止以上兩種，這兒不細說了。好在結構上必須停頓的地方必然就是說起來需要稍稍停頓的地方，不容易弄錯。

根據以上說的，可以歸納成兩點：一、句完整的話中間，在說起來需要稍稍停頓的地方用逗號；在結構上必須停頓的地方用逗號。



三、頓號（、）表示話中間並列的話彙（包括作用跟並列的語彙相仿的並列的短語、並列的分句）之間的停頓。又表示「序次語」之後的停頓。

〔例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例八〕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

（毛澤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開幕詞」）  
說明 在〔例七〕，「思想、言論、出版……」這些項目一個個貫到底下的「的自由權」。在〔例八〕，「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這些單位一個個上承前面的「全中國所有的」。



還可以看「例二」。「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三點合在一塊兒是那政策的全部，底下接着說「的政策」。「團結人民」和「孤立反革命分子」兩點是期望的兩方面，合在一塊兒共同上承「以期」。「思想、言論、出版……」「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本來是些並列的語彙。「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雖然是並列的分句（已經是一句完整的話，但是包含在一句繁複的話裡的，叫做分句），「團結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雖然是並列的短語（不是一句完整的話，只是幾個語彙的組合，叫做短語），但是按照前面所說，在語言的結構上，作用跟並列的語彙相仿。說話的時候，說兩個以上的並列的語彙往往在兩個之間稍稍停頓一下。寫的時候就用頓號來表示這種停頓。也有人用逗號。用逗號不如用頓號，因為頓號把並列的語彙（包括作用跟並列的語彙相仿的並列的短語、並列的分句）特別表示明白了。

〔例二〕裡如果換個說法，說成「那政策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其中三個分句當然還是並列的，可是作用跟單純的語彙並不相仿了，應該作分句看待了，「必辦」和「不問」之下就必須用逗號或分號，不能用頓號。同樣的道理，如果把「以期團結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改說成「一方面團結人民，另一方面孤立反革命分子」，那作用跟單純的語彙並不相仿了，應該作短語看待了，「人民」之下就必須用逗號，不能用頓號。

也可以這樣理解：一個頓號等於一個「及」「和」之類的語彙。凡是用頓號的地方，都可以去掉頓號，把「及」「和」之類的語彙填進去。按照一般慣例，比較多的一串並列的語彙，每個之下用頓號，到倒數第二個之下却用「及」「和」之類的語彙不用頓號了。試看〔例七〕「宗教信仰」之下用「及」，〔例八〕「各民族」之下用「和」。比較少的一串也可以不這麼辦。試看〔例二〕「不

問」之下還是用頓號，沒有用「及」或「和」。

現在通行在外國人的姓名之間用圓點兒（·），把姓名區別開來，如「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斯大林」。這兒如果用普通的頓號，就容易叫人誤會是三個人。這種圓點兒可以說是頓號的變種。

頓號還有一種用處。試看〔例四〕，「一」「二」「三」「四」「五」之下，「甲」「乙」「丙」之下，都用個頓號。說「一」「二」「甲」「乙」的時候自然要停頓，頓號就表示那個停頓。同時也可以說它表示次第。「一、」等於「第一」。「甲、」雖然不能說等於「第甲」，語言裡沒有「第甲」的說法，可是「甲、」跟「甲條」「甲項」「甲款」同義，顯然也是表示次第的意思。

四、分號（；）表示一句話中間並列的分句之間的停頓。

說明 這兒不需要另外找例句了，看前面的例句就成。前面說過，「例三」可以認作兩句話，也可以認作一句話，認作一句話比較好。既然認作一句話，那前後並列的兩部分只能認作兩個分句了。寫的時候就在前一個分句之下用個分號，表示說完了「我們一定辦」之後的那個停頓。再看「例四」，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五項是並列的，其中第三項「甲」「乙」「丙」三款也是並列的，每項每款都是這句繁複的話裡的分句，所以從第一項到第四項全都用分號。

在比較簡短的話裡，其中雖然包含並列的分句，分句之間也可以用逗號，表示語氣的緊湊。例如：「那政策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必辦」和「不問」之下就不妨用逗號。



## 五、冒號（· · ·）表示提示語之後的停頓。

〔例九〕主席，各位委員：

〔例十〕毛澤東同志把空話連篇當作黨八股八大罪狀中的第一條，他說：「我們有些同志歡喜寫長文章，但是沒有東西，真是『懶婆娘的裹腳又長又臭』。爲什麼一定要寫得那麼長，又那麼空空洞洞的呢？只有一種解釋，就是下決心不要群眾看。……」魯迅先生說：「寫完後至少看兩遍，竭力將可有可無的字、句、段刪去，毫不可惜。」（「人民日報」社論：「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爲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鬪爭！」）

〔例十一〕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的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毛澤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開幕詞」）

〔例十二〕一、報告：對上級陳述……

簽報：爲報告的另一種形式……

二、命令：關於頒布決定……

三、指示：指導下級機關……

四、批覆：答覆下級的請示……

（「公文處理暫行辦法」）

說明 〔例九〕是招呼所有到會的人。這樣招呼含有「請你們聽我以下的話」的意思，可以認作提示語。寫的時候就在「委員」之下用個冒號。函件開頭稱某某機關、某某同志，或者不提機關名、人名，只用「敬啓者」「逕覆者」開頭，底下都用個冒號，理由跟前面說的相同。

〔例十〕的「他說」和「魯迅先生說」顯然有提示的作用，這是告訴對方以下引用的是毛澤東同志的話、魯迅先生的話，所以用

冒號。凡是引用人家的話，或者引用書刊上的話，不論多少，只要開頭有「某人說」或者「某某書刊上說」，「說」之下一律用冒號。

〔例十一〕說到「表明」，語音必然比較着重，說了之後必然稍稍停頓一下，這就是提示對方，它將表明什麼，請你們留神聽，所以用冒號。一般在「那意思就是」「我們從這兒可以看出」之類的語詞之下用冒號，全都是這個理由。

〔例十二〕可以跟〔例四〕比照着看。〔例四〕說「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這是給對方一個提示，以下要分項說了。〔例十二〕是每項先給對方提示一下，然後說明這一項該怎樣。凡是總提示或是分項提示的地方，一律用冒號。

冒號還有一種用處。假如有這麼一句話：「我參加了軍事幹部學校；你考上了北京大學；他進了機器製造廠；咱們三個都有光明

的前途。」這句話裡包含四個分句，前面三個是並列的，末了兒一個是總起來說的，就得在「製造廠」之下用冒號，表示並列的三個分句已經完了，還有總起來說的一個分句在底下。這同樣是提示的意思。這樣的使用冒號，一般人還沒有養成習慣。可是這個用法把分句和分句的關係表示得很明白，應該學會它。

## 六、問號（？）表示一句問話完了之後的停頓。

〔例十三〕我鄭重地向大會提出，我們應該深刻地注意群眾生活的問題，從土地、勞動問題，到柴米油鹽問題。婦女群眾要學習犁耙，找什麼人去教她們呢？小孩子要求讀書，小學辦起了沒有呢？對面的木橋太小會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許多人患瘡害病，想個什麼辦法呢？（毛澤東：「關心群眾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說明 問號跟句號同樣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可是問號



特別表示一句問話完了之後的停頓。說的時候，從意義和語氣表明哪一句是問話。寫的時候，遇見問話就不用句號用問號。

問話是期望回答的。試看〔例十〕。「爲什麼一定要寫得那麼長，又那麼空空洞洞的呢？」這是一句問話。下一句是作者自己的回答。再看〔例十三〕，其中有四句問話，那是期望讀者回答的。

凡是不期望回答的就不是問話，不該用問號。譬如受了人家的欺壓，氣極了，憤憤的說：「這不是欺人嗎！」這句話並不期望對方回答是欺人不是欺人，只是「這是欺人」的加強力量的說法，所以不該用問號。至於爲什麼用『！』，看後頭感歎號的說明。

記住了前面說的一點，就可以避免濫用問號。濫用問號的現象是很普遍的。一般人往往有個錯誤的想法，以爲話中間有了詢問意味的語詞，如「什麼」「怎樣」「要不要」「能不能」之類，那句話就得用問號。於是在「不知道這是什麼道理」之下用問號，在「